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2 日行政公告第 11307898 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（一）錄取名額：**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**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聘期：自**報到當日**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聘任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考核通過者，得優先續聘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 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（二）男女不拘（男性需役畢）具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，或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（如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）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
(四)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情事者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

（一）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**新臺幣每小時 183 元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每週工作 40 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**，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。

（二）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，**限現場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或委託報名)。**

（一）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9月2日(一)，**上午 9時至12時**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人事室(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，電話：04-8358382分機530，聯絡人：陳瑩貞組長)。

（三）報名手續：（※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

1.報名表1份(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)。

2.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3.畢業證書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4.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

5.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。

6.相關經歷證件（特教研習證明、相關專業證明…）。

7.切結書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**113年 9月 2日（一）下午2時開始甄選** ，請**提早 10 分鐘**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甄選開始後未到報到者視同放棄甄選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（甄試順序同報名順序，按報名順序進行口試）

（一）資料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（二）口試，每人口試時間15分鐘。占總成績 100%。

九、錄取說明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：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7:30 以前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
(三)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**113年9月3日（二）上午8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**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8時以前，攜帶身分證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
（一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，安撫學生情緒行為等情況。

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（四）下課時間、午間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衛生事宜。

（五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（六）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（七）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培訓。(每學年至少應有9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)。

（八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（九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（三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　　（編號由本校填）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□女</td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5">貼相片處
請貼近半年內
二吋半身正面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婚姻</td><td>□已婚□未婚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(學校)　　(科/系)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狀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已服役（附退伍證）　□免役（附免役證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前科切結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　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經
歷</td><td colspan="3">1.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2.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3.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或其他
特殊經驗</td><td colspan="6">含各項專長證照、研習證明或其他工作經驗（請以條列表示）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相關證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報名表一份
□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□最高畢業證書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□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
□相關經歷證件（特教研習證明、相關專業證明…）
□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。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※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請留影印本。
※請親自報名（不接受通訊或委託報名）。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
※錄取報到日即為上班日，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（共計8小時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。

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□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。

□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□ 同意貴校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□ 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」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下列情事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(一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(簽 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選類型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甄試地點：大同國中第一會議室(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
甄試日期：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 點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五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六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